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030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 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2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0103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9,236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030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550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030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另為處分乙案，..... 說明：.... .. 四、今 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..... 提起訴願..... 本局自行撤

銷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030800 號函，並准自 96 年 5 月起核列 臺端全戶 3 人（含 臺端、令妻○○○君及令郎○○○君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核發（中）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2,290 元及

低收入戶少年生活補助 5,258 元，合計 7,548 元整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